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2021年12月10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1年11月23日有關（其中包括）新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以及建議選舉退任董事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內所提呈的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於2021年12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 <b>動議</b> (1)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供應鏈(天津)有限公司與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b>中糧財務</b> 」)就中糧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b>本集團</b> 」)提供有關的存款服務、資金劃轉服務、委托貸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如結算、外幣匯兌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日的新財務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通函(「 <b>通函</b> 」))(註有「 <b>A</b> 」字樣的新財務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批准及確認本集團存放在中糧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 <b>建議每日存款上限</b> 」)為等值人民幣8億元(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及 <b>動議</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所有彼等按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使新財務服務協議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499,924,781 (100.00%)	0 (0.00%)
2.	「 <b>動議</b> 選舉陳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557,107,776 (99.40%)	15,505,336 (0.60%)

由於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獲超過 50%符合資格有權投票的票數贊成,故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2,797,223,396 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中國食品（控股）（中糧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1%，（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佔 2,072,688,331 股股份），須於並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1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2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有 724,535,065 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 1 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及合共有 2,797,223,396 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 2 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朗

香港，2021 年 12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慶立軍先生及沈芃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剛先生及陳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